

東區區議會
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轄下
房屋管理事務工作小組
第七次會議紀要

上述會議已於 2011 年 7 月 22 日舉行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：

- I. 討論及揀選 2011/2012 年度《東區大廈管理通訊》的地區報章承辦商
(房屋管理事務工作小組文件第 10/11 號)
 - II. 討論第五十一及五十二期《東區大廈管理通訊》的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草案
(房屋管理事務工作小組文件第 7/11 號)
-

經討論後，工作小組通過以下事項：

- (a) 選擇「星島地區報」刊登 2011/2012 年度餘下三期的《東區大廈管理通訊》；
- (b) 載於文件上有關第五十一及第五十二期《東區大廈管理通訊》的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草案；
- (c) 向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申請每期撥款 18,250 元，兩期合共 36,500 元，以編印上述刊物；以及
- (d) 授權工作小組正、副主席就《東區大廈管理通訊》的內容作最後決定。

(會後備註：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8 月 2 日以傳閱方式，通過撥款申請[申請書編號：CI 110354 及 CI 110356]。)

- III. 房屋管理事務工作小組尚待跟進事項的工作進度報告
(房屋管理事務工作小組文件第 8/11 號)
關注明華大廈重建居民安排
(房屋管理事務工作小組文件第 9/11 號)
-

經討論後，工作小組在 14 票贊成、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下，通過以下動議：

- 「一、強烈要求原區安置明華大廈 H 至 M 座被重建遷拆之住戶。
- 二、要求房屋委員會提供東區或其他區域單位予被重建遷拆之住戶，
因為房協未能提供足夠單位安置居民。
- 三、要求提高搬遷津助，舒緩居民因重建帶來之影響。」

另外，工作小組亦在 15 票贊成、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下，通過以下動議：

「我們籲請當局正視明華大廈居民的意願，享有原區安置及調遷的權利；同時請房屋委員會提供協助提供單位，解決重建居民之訴求；促請房屋協會提供妥善調遷配套、社工支援、提高調遷津貼，以協助居民解決受重建之相關困難；並應充分考慮分期處理的解決方案，先拆三座重建之建議。」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11 年 8 月